

2025 年度宝鸡市凤翔区“戏曲进乡村” 惠民演出项目(包 3)合同书

甲 方: 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陕西国钰演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 2025 年度宝鸡市凤翔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包 3)一事协商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演出的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宝鸡市凤翔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包 3) (项目编号: HCBY-2025-ZC-001)

(二) 演出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 演出地点: 区内各镇村, 由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批确定。

(四) 演出要求: 演出节目内容健康向上, 要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 演员阵容必须在 30 人以上, 演出团体要提供音响、演出流动服务车或搭建演出舞台; 综合文艺演出必须着演出服装, 并有节目主持人, 每场演出要有演出节目单; 秦腔演出(不含清唱)需提供 15 个以上本戏, 10 个以上折子戏, 演出必须有乐队伴奏及相应的道具、服装、乐队、音响等; 演出过程中要在醒目位置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 活动名称统一为: 2025 年宝鸡市凤翔区戏曲进乡村(社区)惠民演出(红底白字, 字体为黑体), 并依托秦岭视云 APP, 做好演出直播。

二、甲方与乙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为 2025 年度宝鸡市凤翔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包 3）承办方。
2. 甲方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演出费用。
3. 甲方对演出节目内容拥有终审权并对整台演出有行使指导、协调、监管和审查等权利。

(二) 乙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演出的策划、组织、演职人员邀请；负责服装、音响、道具等有关演出设备的运输、使用以及保管工作，负责演职人员的交通、食宿及人身安全等。
2. 乙方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演出场次。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演出及其节目的品质。
4. 乙方是演出的安全责任主体，所有设备、设施及操作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乙方承办演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有演职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演出转包，任何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万玖千陆佰元整

(小写)：¥39,600 元

(二) 演出场次：10 场次。

(三) 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演出任务后，乙方凭相关审批资料、回执单、演出剧照、税务发票及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统一

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演出资料后两个月内付清演出资金。

四、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由双方代表人负责签字认定。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双方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条款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矛盾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代表：



石海龙

乙方：陕西国钰演艺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王嘉欣

时间：2025年7月25日